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 目

征 集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12 号

代理机构编号：HNLX-2025-027 号

征集人：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需变更开标时间，则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 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一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二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三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四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322896
代理机构	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130155505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4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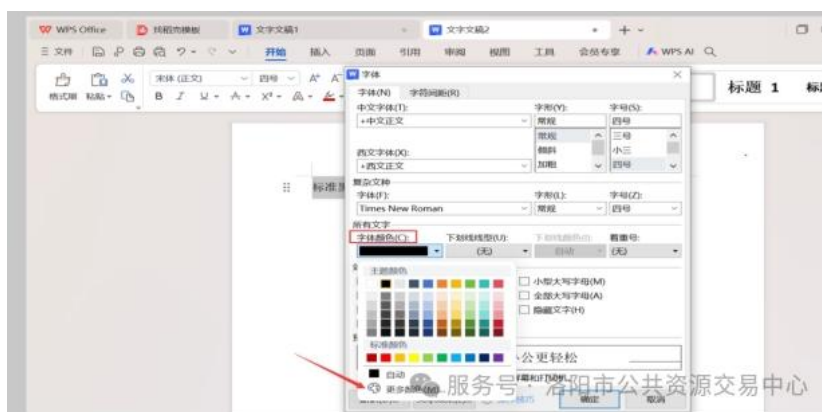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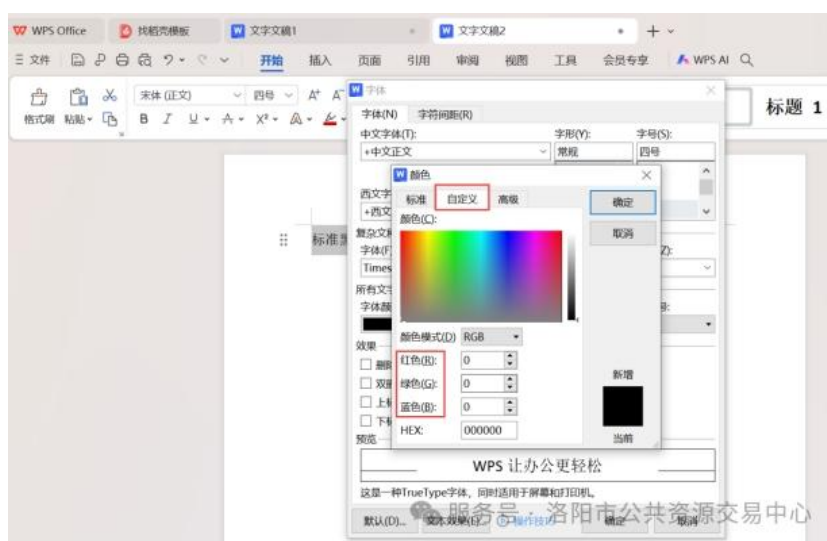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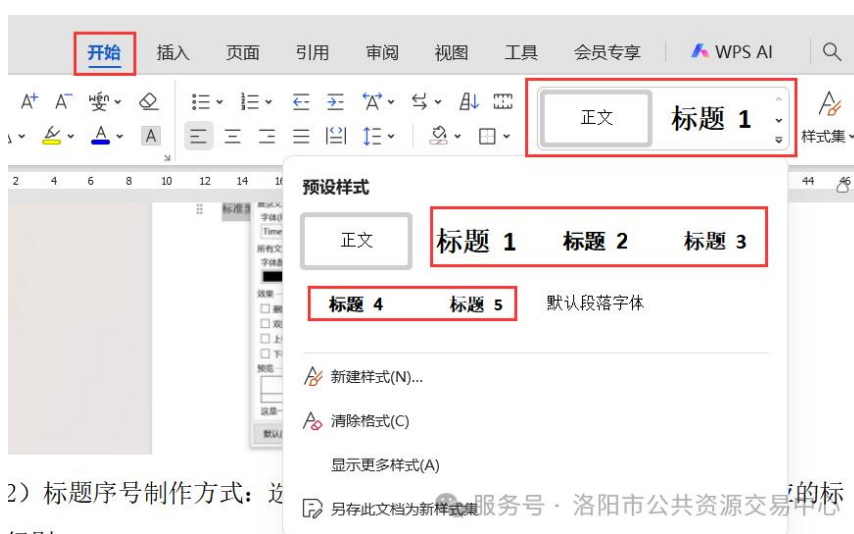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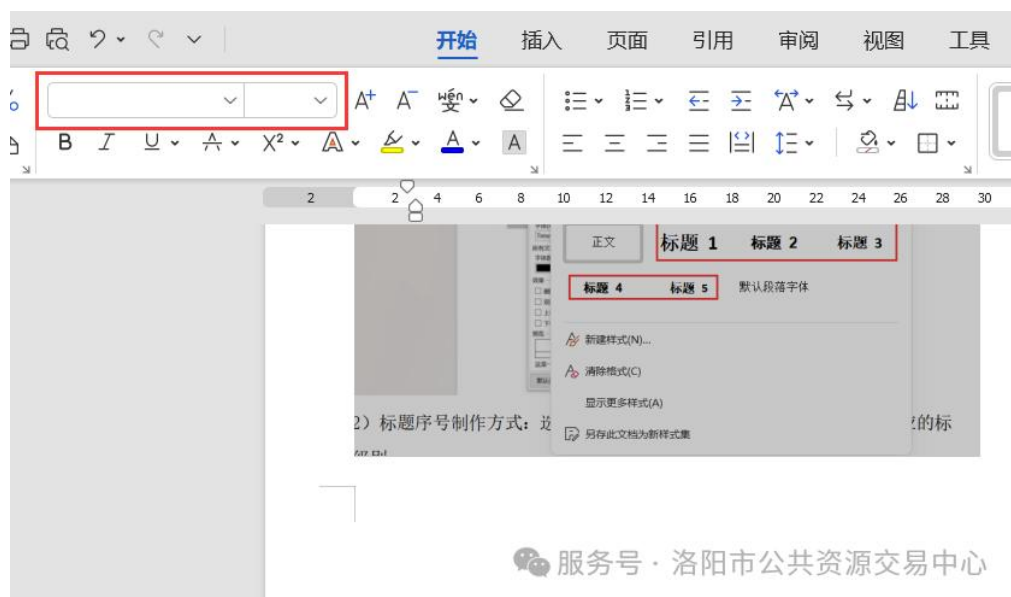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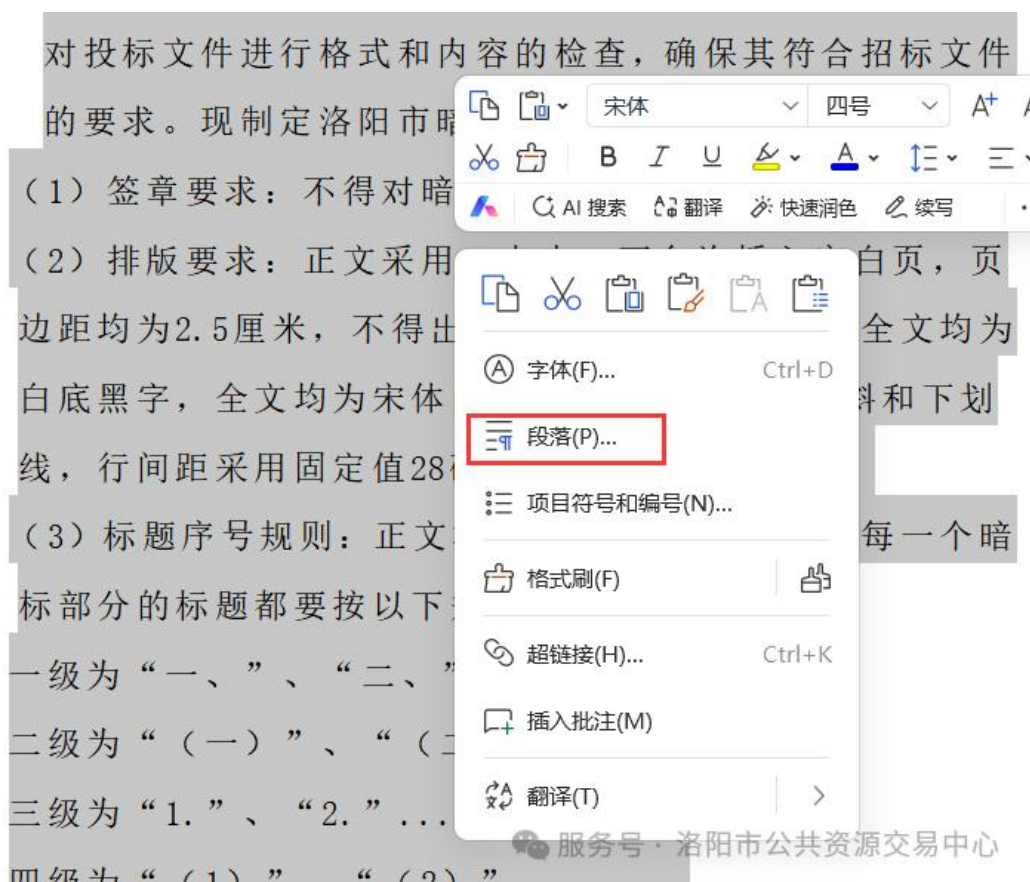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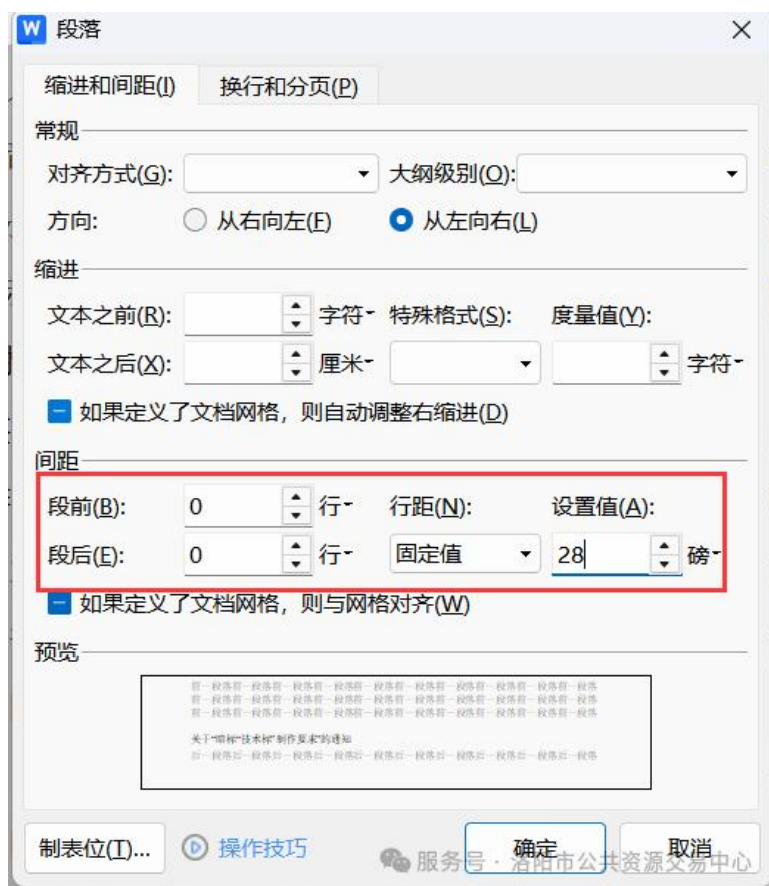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

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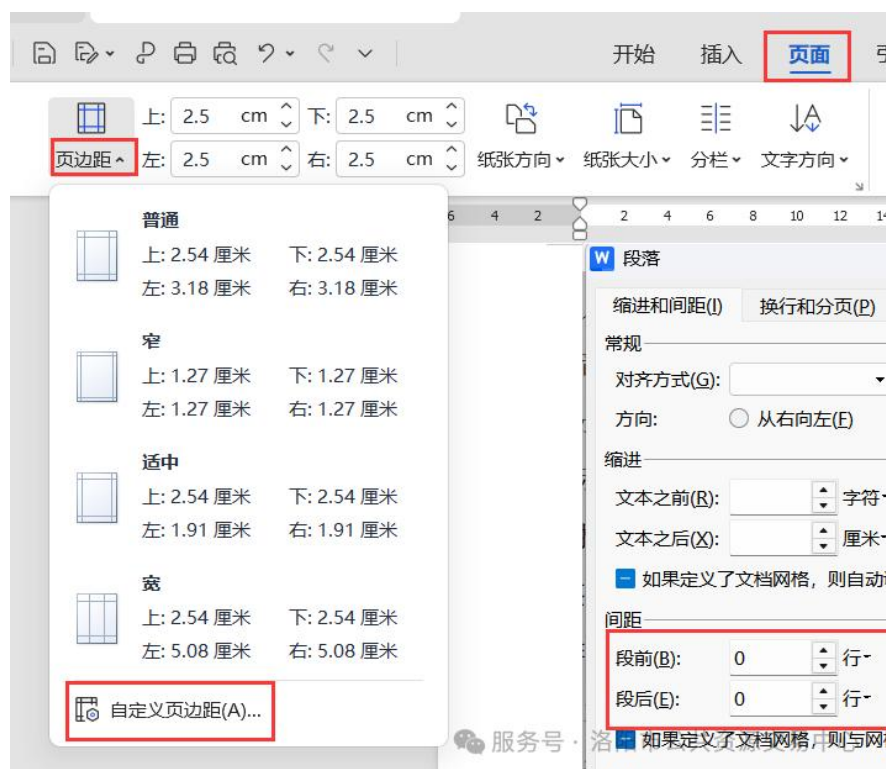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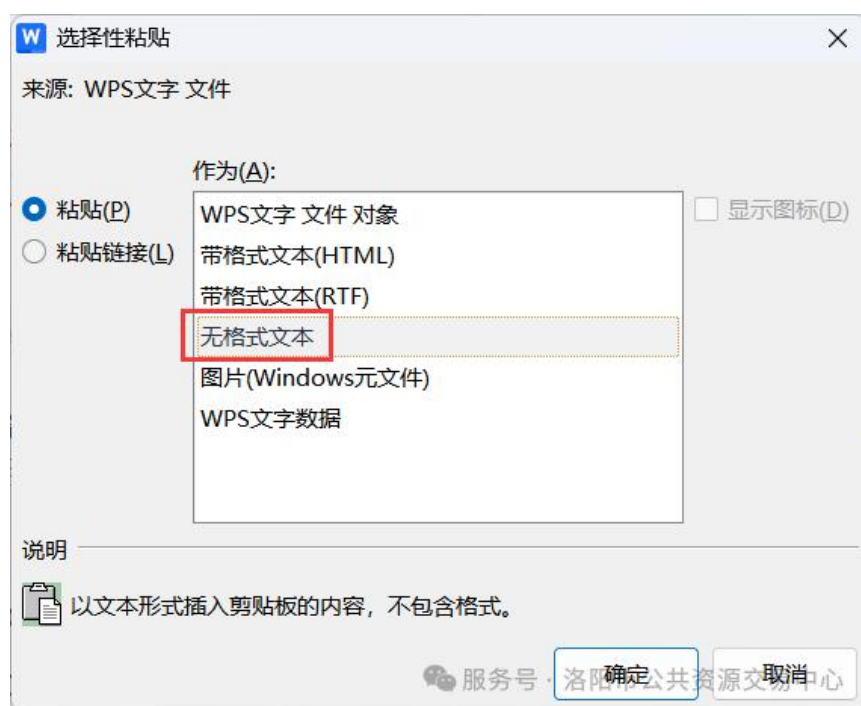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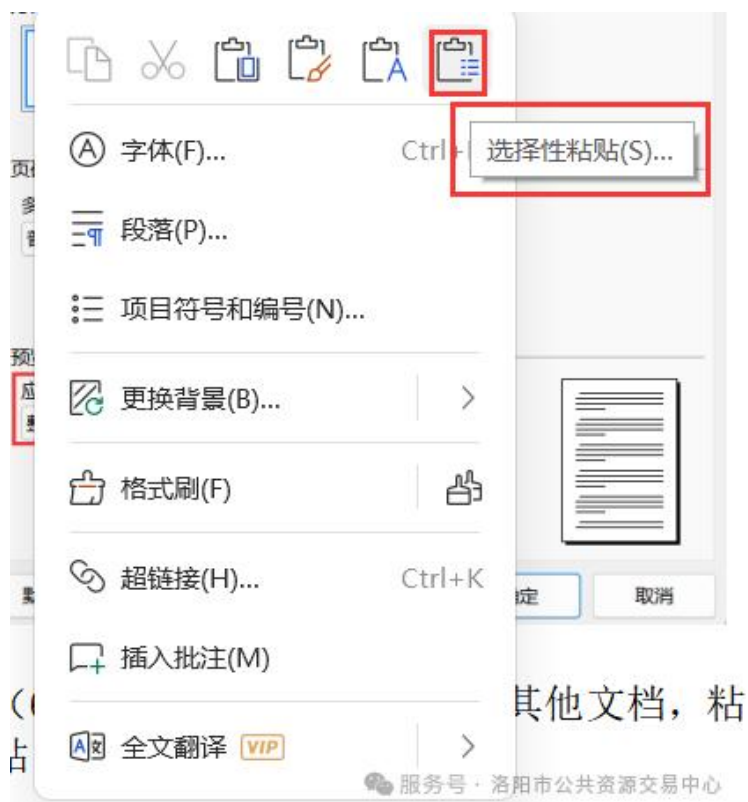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

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

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1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财政资金：200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2号-1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99.99%	99.99%
2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2号-2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99.99%	99.99%
3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2号-3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99.99%	99.99%
4	洛龙政采招标 (2025)0012号-4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	2300元/吨	2300元/吨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包含公务用车（含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用技术用车）保险、维修和保养、定点报废及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开展采购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入围 1 个标段。

5.3 入围需求：一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均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6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两家。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7 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3 供应商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资格的，有独立理赔处理权限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同一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一）

3.4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具有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表）》，经营范围（备案内容）中应包含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二）

3.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三）

3.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标段四）

3.7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为系统默认选项,“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本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准。

本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中 4、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数额不作任何参考,表格内单位“元”为系统生成,单位以征集文件内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龙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0001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府 11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015550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01555051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府 11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32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领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B4 研发楼 10 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015550511 邮箱：409322474@qq.com
3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
7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5)001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标段一、标段二：

		其他未列明行业；标段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段四：制造业； 4. 申请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标段控制价：商业险折扣率 99.99%（不含交强险、车船税）。本标段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二标段控制价：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99.99%（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x 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标段控制价：折扣率 99.99%（供应商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四标段控制价：控制价为 2300 元/吨，供应商所报价格低于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10	报价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11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一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均为 2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标段采购失败。 二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6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两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

		供应商。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标段采购失败。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6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时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由申请人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409322474@qq.com，并致电告知。
18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需变更开标时间，则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需变更开标时间，则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阅
21	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23	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5	本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6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确定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本项目征集公告公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34	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5	付款方式	（1）定点保险：定点供应商与投保单位直接结算，预算内资

		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定点维修：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各托修方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3）定点租赁：定点供应商与使用单位直接结算，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4）定点回收：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支付方式向采购人支付车辆报废回收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方式标准向成交供应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付款方式;
40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付款方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第八章 申请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

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申请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

请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 （2）在申请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为成交投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

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3.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5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

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6.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5.6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7、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7.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7.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5 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7.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7.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控制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8.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标段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为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认真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第三方责任险、驾乘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三、服务标准

1. 需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须24小时受理报案，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乙方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4. 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2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保车辆定损和维修需在甲方确定的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万元的损失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
7. 对于投保车辆单证齐全后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RMB10000-5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RMB50000-100000元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RMB100000-200000元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RMB200000元以上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驻地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11. 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包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间所有被保总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3. 甲方选择向乙方投保参保险种的车辆，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 万）以上二种保险业务的，乙方需提供“北斗定位系统”道路救援等增值服务，服务实施方为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车“北斗定位系统”服务费用 690 元/年/车，由乙方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和权益保障由甲乙双方与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四、服务人员组成

勘察车辆不少于 15 辆，服务人员不少于 30 人。（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签订框架协议前，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指的是供应商在商业保险费（不含交强险、车船税）的基础上给予的折扣率，即折让后的价格=原价格*折扣率。（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200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6]34 号）及最新颁发的车辆保险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采购人车辆保险最大折扣率。

车辆交强险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执行。

（因本标段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二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标段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加强洛龙区单位车辆维修费用支出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维修行为，保证公务用车维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企业。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等（含新能源车辆）；
- 2、送修数量：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保险公司承保的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受损车辆优先到入围供应商维修企业修理。各入围供应商应予配合。
- 3、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
 -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三、服务标准

- 1、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 2、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供应商入围后需接受征集人实地考察，有场地使用情况不符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情况处理，入围者将被清退，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3、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 4、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记录。
- 5、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 6、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7、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确认并监督施工。

8、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9、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0、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

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1、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12、服务要求

(1) 24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 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 24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技术保障

具有相应的仪器设备，有能力对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

五、服务人员组成

1、服务人员至少包含 6 人，其中：质检员 1 人，电器维修电工 2 人，机修、钣金、安全生产管理员三个工种各 1 人；1 人从事多种岗位的按 1 个人计算。

2、有专职财务人员。

六、其他说明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其中,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采购人,本次报价以优惠率进行报价。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2、“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应根据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报价费率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核定方法》制定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3、维修材料费=成交供应商确定维修材料应为原厂备件或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维修材料价格高于车辆维修时,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80%。

4、车辆维修后,维修公司需出具车辆维修费用明细,注明各项费用数额、单价等。

5、入围供应商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以保证在维修车辆需要更换配件的三日内,将车辆维修所需配件配齐(指常用车型配件)。

6、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如果入围供应商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维修后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如发现因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原因导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或质量等同或者高于原厂标准要求的零部件),不得以次充好,配件质量保质期应在一年以上,在保质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9、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必须为: $100\% > \text{维修项目整体折扣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

(因本标段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报价得分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三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标段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包括：商务车、越野车、轿车、客车，主要用于保障我区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二、服务内容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2、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3、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等商业险。
- 4、投标人的驾驶员为本公司正式职工，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无犯罪证明及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 5、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 6、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 7、按照财办库【2024】269 号文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车辆须优先为新能源汽车。

三、车辆需求及租赁费用

1、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车型	城市区			各县区			省内
	100km（4 小时以 内）	200km 以 内（10小 时以内）	200km 以 上（10 小 时 以内）	偃师区 孟津区 宜阳县 伊川县新 安县	汝阳县 嵩县洛 宁县	栾川 县	郑州市区 及其他城 市（单程 150KM 内城 市）

瑞风商务车（或同级 别）	375	563	625	750	875	1000	1000
别克商务（老款）	438	625	688	750	875	1000	1000
别克商务（新款）	500	750	813	875	1000	1125	1125
别克商务（ES款）	625	875	938	1000	1125	1250	1250
长城越野车（或同级 别）	375	500	563	750	875	1000	1000
本田CRV（或同级别）	438	625	688	875	1000	1125	1125
10—18 座普通中巴	625	875	938	1063	1188	1250	1250
17-19 丰田柯斯达普通 版	1000	1250	1375	1500	1625	1750	1750
17-19 丰田柯斯达 4.0V6版	1375	1875	2000	2000	2375	2375	2625
19-23 座普通中巴	750	938	1000	1188	1313	1375	1375
19-23 座行政版	875	1063	1125	1375	1500	1625	1625
24-29 座普通版	813	1000	1063	1375	1500	1625	1625
24-29 座行政版	938	1250	1375	1625	1750	1875	1875
30-39 座普通版	875	1063	1125	1375	1500	1750	1750
30-39 座行政版	1000	1250	1375	1750	1875	2000	2000
40-50 座普通版	938	1250	1375	1500	1625	1875	1875
40-50 座行政版	1063	1500	1625	1875	2250	2250	2500

2、本表价格包括车辆租金、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乘客保险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各县区是指车辆到达各个县城区，如超出县城区，按单天价格加超公里计算租赁费用。郑州是指到达郑州市区内，如出郑州市区，或去其他城市，按郑州市区 150km 价格加超里程费用计算租赁费用。

4、丰田考斯特 4.0 V6 版，车龄需在 3 年以内，且必须达到采购方要求的车辆。

5、司乘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人）负责。

6、各类新能源汽车租赁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的 70%。

7、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长期租用的车，重大活动、会议以及疫情防控、安全需求等特殊情况用车另行协商。

8、上表除城市区 4 小时内，其余价格为全天(全天是指 10 个小时之内含 10 个小时，超 10 个小时按超时费用计算)租赁费用。

9、超时、超里程计算标准（半天最高收费不能超过 200km 内收费标准）：

(1)商务车、越野车、轿车：超时 50 元/小时，超里程 2.5 元/公里。

(2)客车：超时 80 元/小时，超里程 5 元/公里。

10、每超时不足 20 分钟不计费，达到 20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四、其他说明

1、供应商根据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综合测算对所有车型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2、供应商实际收取各类车型租赁费=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 x 折扣率；

3、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必须为： $100\% > \text{折扣率} > 0$ 的某一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否则为无效投标；（因本标段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最低即服务价格最低，因此实际评审结果按照所报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四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述

本标段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报废车辆数量根据车辆的评估情况，以进入报废名单的车辆实际数量为准。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制造业。

二、服务内容

- 1、供应商根据车辆的评估情况，对进入报废名单的车辆进行回收拆解及相关服务。
- 2、供应商应按照解体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解体事项。
- 3、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拖车不少于1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签订框架协议前，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 4、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拆解场地（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签订框架协议前，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 5、供应商受委托后，办理车辆报废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 6、供应商受委托完成有关洛龙区公用车解体车辆事项时，产生的拖车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单位的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 8、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 9、无特殊情况，车辆报废拆解称重时，吨重应与《机动车行驶证》上整备质量保持一致。

三、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洛阳市。

四、其他说明

本标段控制价为2300元/吨，供应商所报价格低于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注：因本标段为公务用车报废项目，供应商的报价越高对采购人越有利，因此在实际评审时价格得分应按照供应商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报价评审，本项目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所报价格*（1+20%）。

第四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四标段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所报价格*（1+20%）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小微企业的评审报价为：供应商所折扣率*（1-20%）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网址为：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框架协议内容仅供参考，最终框架协议内容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

一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2家入围供应商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责任保险等险种。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为更好的服务于本保险服务项目，在现有服务体系之上，建立保险项目承保、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承诺，主动迅速地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确保客户的高度满意。需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须24小时受理报案，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乙方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4. 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2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保车辆定损和维修需在甲方确定的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5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万元的损失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

7. 对于投保车辆单证齐全后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RMB10000-5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RMB50000-100000元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RMB100000-200000元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RMB200000元以上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驻地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11. 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包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间所有被保总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3. 甲方选择向乙方投保参保险种的车辆，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责任险200万以上（含200万）二种保险业务的，乙方需提供“北斗定位系统”道路救援等增值服务，乙方需支付甲方已投保车辆“北斗定位系统”使用费金额为690元/年，支付方式为：保单出具之日起5日内，由乙方以公司名义向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款并备注车牌号等信息。

（四）协议价格：

按照征集文件的报价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成交服务商每月月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下月需保车辆生成保单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保单15日内根据财务部门审核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保险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三）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保险业务相关事宜，按要求登记车辆保险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电子保单、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6）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投保，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车辆投保状况；
- （7）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费用明细单；
- （8）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9）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0）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

（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勘察车辆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要求保存车辆保单明细和结算明细单的；

（3）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承保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承保服务的；

（5）未实现费用结算和车辆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6）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7）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8）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9）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10）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3)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6家入围供应商作为车辆维修企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申请文件）；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包括所修车型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2、维修保养应按照现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能够每年对公务用车维修档案进行汇总整理，列出详细清单以备检查。

3、由于采购人车辆数量较多，供应商要有足够的车辆检测维修工位、停车场地和接待区，供应商的维修场所不小于300平方米（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维修车间应具备维修车位升降架5个或以上配套设施，满足5辆同时维修作业要求，保证车辆维修的时效性。

4、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监理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5、供应商在接管车辆时，应会同采购人指派人员共同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经甲方人员确认。

6、绿色通道：供应商须保证对采购人实行优先服务。

7、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等，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替代件。

8、涉及车辆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合器、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刹车系统等部件）的更换，供应商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到现场进行书面确认并监督施工。

9、供应商需承诺送修车辆必须有采购人经相关领导批准的车辆维修送修单，维修前供应商需要取得采购人对维修项目和金额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维修，否则不予结算；维修涉及更换零部件的必须提供合格证、更换零部件以及现场施工等相关彩色照片等印证材料，否则不予结算。

10、车辆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1、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的标准，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12、对于发生采购人认为经维修的车辆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存在争议情形的，可向成交供应商所在地的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申请调解。遇有纠纷情况复杂、难以定论时，及时报请上级汽车维修质量监督机构调解。根据调解结果确定双方应负的责任和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服务要求

（1）24 小时 50 千米以内免费拖车服务(含节假日)；

（2）24 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含节假日)；

(3) 24 小时 100 千米以内免费救援服务(含节假日);

(4) 为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5) 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 要按汽车维修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 发生同样故障引起的维修, 应给予全部免费维修。对查不出原因的维修质量问题, 在质量保修期内, 应无偿进行返修。

(四) 协议价格:

维修费金额=(维修工时综合单价+维修材料费) x 供应商维修项目整体_____折扣率。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 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在车辆维修完毕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合格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根据维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 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被采购人投诉两次及以上的；
- ⑧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维修工时综合单价）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四）甲方有权在协议执行期内对轮胎、油液（包括机油、防冻液、玻璃水、刹车油、齿轮油、转向助力液等）等车辆维修主要耗材，试点进行批量采购议价工作，价格议定后，乙方按不高于议定价格提供相关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征集内容“；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机动车的维保，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维修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维保服务工作。

（四）乙方维修质量按照国家和洛阳市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于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

（五）乙方保证车辆维修工期在正常情况下，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修理不超过 5 日，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日。如超出工期应取得托修单位的书面同意，或者给予相应的赔偿，按照维修价格的日百分之一给予补偿，并实际维修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超出时间达到工期一倍时间的，甲方可以解除本次维修委托，取回车辆并无需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应按实际维修价格的30%支付违约金。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应按要求进行质

检，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保证托修车辆在维修厂内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协议价格的折扣率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七）乙方为甲方承诺的零配件价格：按低于洛阳市当时零配件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但不得高于该品牌专卖店（4S 店）该型号材料当时价格的 80%。

（八）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九）按《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规定，乙方应具有合法取得的经营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并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正规化管理。

（十）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车辆维修供应商监督考核等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机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乙方和采购人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前述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或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或合同。

（十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维修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设备设施、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维修单据、零配件出入库记录及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维修操作，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通过视频查看政府采购车辆维修状况；

(7)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维修明细单；

(8) 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三)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经营场地、各项设备、设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若乙方经营场地发生拆迁或场地、厂房和设备设施改造等情况影响维修业务正常开展，应在变化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十四) 乙方承修新能源车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进行作业，以保证维修新能源车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

（十五）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政采车辆维修系统中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及救援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因未能及时维护上述信息，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违约行为包括：

（1）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未按要求保存维修明细单和结算明细单的；

（3）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 a. 实际经营厂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 (无场地面积大小、厂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厂址与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厂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并取消乙方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 (或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本协议期内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2 次以上 (含 2 次) 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的;
- (5) 未实现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和维修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6) 存在虚假 “维修明细单”、“结算明细单” 的;
- (7) 经调查, 发现乙方更换配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8) 经调查, 发现乙方已收取采购人零配件费用, 但未更换相关零配件的;
- (9)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 (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10)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11)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

(12)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车辆维修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2家供应商提供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车辆服务，主要包括：商务车、越野车、轿车、客车，主要用于保障我区各单位外事接待、会议、集体活动和特殊环境条件下用车需求。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本公司车辆。
-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具有车辆交强险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等商业险。
- 4、供应商必须承诺：车辆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 5、供应商具有30辆及以上车辆，提供与上述车辆一一对应的缴纳保险证明材料，且行驶路程10万公里以内。
- 6、供应商所提供的驾驶员证件齐全，与准驾车型相符，具有五年以上驾龄。
- 7、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 8、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四）协议价格：

按照征集文件各类车型租赁价格表*供应商折扣率。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 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控制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租赁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相关服务。

（三）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车辆租赁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租赁业务相关事宜，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 (6) 乙方保证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 (7)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8)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 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 凡未提供或未达标准的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 未按要求申报的;
- (2)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 (3) 未按要求, 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 (4)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 (5)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 (6)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 比如:
 -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 （1）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 （2）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 （4）未实现费用结算和相关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5）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 （6）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

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7）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8）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 （9）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 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 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 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 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3) 因乙方车辆问题、乙方驾驶人员操作等问题造成的事故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服务不合格的当期甲方无需支付租赁费及服务费, 乙方应按已产生租赁服务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标段: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5-46)(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 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5-46。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2家供应商根据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车辆评估情况，对进入报废名单的车辆进行回收拆解及相关服务。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供应商根据车辆的评估情况，对进入报废名单的车辆进行回收拆解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应按照解体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解体事项。

3、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拖车不少于1辆。

4、供应商自有或长期租赁拆解场地。

5、供应商受委托后，办理车辆报废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6、供应商受委托完成有关洛龙区公用车解体车辆事项时，产生的拖车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单位的合作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赔偿的权力。

8、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协议价格：

按照申请文件的报价。_____元/吨。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 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 以及入围控制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报废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报废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相关服务。

（三）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车辆报废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报废业务相关事宜，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 乙方保证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7)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 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 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 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 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3) 未按要求, 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4)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5)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6)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 比如: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 经调查属实,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 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 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3) 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4) 未实现费用结算和相关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5) 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6)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7)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8)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 情节特别严重的;

(9)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最终采购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一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通过“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承保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投保日期		出厂日期	
保险费(人民币)			
1、交强险			
2、车船税			
3、商业险费			
3、保费合计(1+2+3)	小写: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承保期(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二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_____）所需(项目名称_____）通过“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送修日期		出厂日期	
维保费（人民币）			
1、工时费			
2、材料费			
3、维保费合计（1+2）	小写： 大写：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维保质量保证期(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维修保养公司出具的维修保养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三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_____）所需（项目名称_____）通过“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出厂日期		车辆整备质量	
车辆租赁日期			
车辆归还日期			
车辆租赁价格	小写： 大写：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单与租赁公司出具的车辆租赁单一起，可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四标段：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计划编号：

甲方（_____）所需(项目名称_____)通过“洛阳市洛龙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报废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入围供应商。乙方按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和服务要求提供车辆报废服务。

车牌号		车辆品牌型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出厂日期		车辆整备质量	
车辆报废回收价格	小写： 大写：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六、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第七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

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7、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三章征集内容	符合第三章征集内容中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许可证书	符合第一章征集公告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5.0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	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综合比较统一打分，优惠度大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情况及供应商是否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等综合情况进行统一打分。1分≤得分≤3分
	0.0	5.0	理赔从业人员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的理赔从业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扫描件）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承保前服务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承保前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出险服务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出险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方案简单粗略、针对性一般得3

				分；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定损理赔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定损理赔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异地理赔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异地理赔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保险代位追偿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保险代位追偿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道路救援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救援方案，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单粗略、没有针对性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规章制度	供应商能够提供（涵盖车辆保险服务全部内容与流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详细完整得6分；制度较为详细合理得3分；制度简单粗略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合理化建议	为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提供切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进行统一打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措施详尽、科学、可行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措施不够全面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措施阐述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2022年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9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洛龙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维修、租赁、报废保障单位项目
_____标段

申 请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申请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折扣率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标段投标人，根据标段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属于/不属于)____为监狱企业。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 (标段) 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